

**路博邁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路博邁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暨總代理
移轉通知書**

106年9月27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金管證投字第1060037735號函(下稱「核准函」)核准路博邁投信與路博邁投顧合併，並核准路博邁投顧終止擔任路博邁投資基金(Neuberger Berman Investment Funds plc)下六檔子基金(下稱「本基金」)總代理人，而由路博邁投信擔任本基金之新任總代理人。路博邁投信與路博邁投顧將以106年11月1日(即合併基準日)為本基金總代理人之正式移轉生效日。路博邁投信將取代路博邁投顧成為本基金之總代理人，所有路博邁投顧擔任本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總代理人之作業也將自合併基準日起移轉予路博邁投信。